**考生面试须知**

一、考生按规定时间到候考室报到。未按规定时间到达候考室者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二、在候试期间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；需要上洗手间的，经报告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并由工作人员全程陪同；带有手机等通讯工具的，必须将其关闭后交工作人员放在指定位置存放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三、面试人员妥善保管好抽签序号，进入面试室后报告本人的抽签序号，不得透露自己的姓名和准考证号。否则，视为违纪。

四、面试中，认真理解和实事求是地回答主考官提出的问题，注意掌握回答问题的节奏和时间。使用普通话回答主考官提出的问题。每题答完后请说“回答完毕”。

五、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，到提供的候分室休息等候公布面试成绩。

六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尊重主考官、考官和其他工作人员，服从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。如有违纪行为，取消其面试资格。